

甘肃润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润达律意见字第033号

致：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润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梁鹏律师、李转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听取了贵公司有关陈述和说明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6日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已详细告知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事项、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3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0,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陈清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肖延春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董事会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监事会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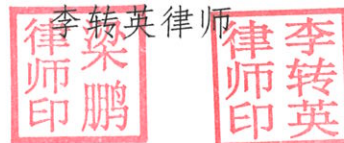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